中卫市沙坡头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 5 -

第一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和存在问题 - 7 -

第一节 “十三五”工作成效 - 7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 13 -

第三节 机遇挑战 - 15 -

第二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指标 - 17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7 -

第二节 编制原则 - 18 -

第三节 规划总体目标和指标体系 - 19 -

第三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 24 -

第一节 优化生态空间，推动绿色发展 - 24 -

第二节 抓好黄河保护治理，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先行区 - 31 -

第三节 应对气候变化，打造低碳社会 - 35 -

第四节 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 38 -

第五节 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 46 -

第六节 防治结合，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 58 -

第七节 妥善处置，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 63 -

第八节 系统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69 -

第九节 管控结合，确保声环境安宁 - 76 -

第十节 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 78 -

第十一节 强化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 82 -

第四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88 -

前 言

“十三五”以来，沙坡头区委和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落实区、市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安排部署，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是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关键期，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持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坚持新发展理念，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

沙坡头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隶属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2016年8月正式挂牌成立。沙坡头区东邻中宁县，南与同心县、海原县及甘肃省靖远县交汇，西接甘肃省景泰县，北邻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地处宁、甘、蒙三省交界，国土总面积6877平方公里，辖11个乡镇、162个行政村和36个社区，常住人口40.2万人，是宁夏最年轻的市辖区。

统筹谋划中卫市沙坡头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制度保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举措，是促进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和实现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基础支撑，也是沙坡头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加快沙坡头区转型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深刻认识和切实把握沙坡头区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积极稳健应对面临的问题与困难，科学编制《中卫市沙坡头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并有效实施，对全面推动沙坡头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服务沙坡头区国民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走出一条具有沙坡头区地方特色的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互促共进新道路，努力与全国一道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建设美丽中国的美好愿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6号）要求，结合沙坡头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规划年限为2021年—2025年。

第一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和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是很不平凡的五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各种风险挑战变化交织，在自治区及中卫市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沙坡头区委和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三大战略”中卫方案，全力抓好“六稳”工作，突出打好“三大攻坚战”，较好的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第一节 “十三五”工作成效**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压紧靠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推进中卫市委和政府提出的“生态立市”战略。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定期研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印发了《沙坡头区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沙坡头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沙坡头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将任务分解下达到各成员单位，将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列入区委和政府督查考核范围。

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工作要求，根据《沙坡头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沙坡头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方案》，进一步完善了网格化监管体系，切实形成了沙坡头区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和乡镇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2019年9月底，按照《关于印发中卫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党办发〔2019〕50号）及《市委编办关于设立县（区）及市属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机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卫编委发〔2019〕29号）文件要求，成立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并进行了揭牌仪式，标志着沙坡头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0年沙坡头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率为85.8%，较2015年上升3.8%；PM10平均浓度为65μg/m3，较2015年下降20.7%；PM2.5平均浓度为33μg/m3，较2015年下降21.4%。2020年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总体水质为Ⅱ类优水质，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Ⅱ类）；中卫香山湖水质为Ⅱ类优水质，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Ⅲ类）；中卫市第一排水沟水质为Ⅲ类、第四排水沟水质为Ⅱ类、第九排水沟水质为Ⅱ类，均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Ⅳ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声环境质量总体平稳，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噪声以及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的昼、夜间监测评价结果较好。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安全稳定可控，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坚定不移，抓好“四尘同治”。**一是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印发《沙坡头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方案》，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199家。二是推进散煤整治。完成“煤改气”5615户，建成清洁煤配送中心8个，取缔散煤销售点43家，淘汰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115台。三是落实秸秆禁烧。印制张贴《关于严禁焚烧秸秆的通告》5万余份，及时处置焚烧秸秆、垃圾942起。四是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冬春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将21家企业纳入错峰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排放影响。

同时，“十三五”期间，沙坡头区在镇罗、宣和产业基地重点实施了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宁夏胜金硅业有限公司等10家40台矿热炉、浇铸车间无组织排放烟气收集改造项目；中冶美利云投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3×12MW机组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宣和镇集中供热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升级改造工程；宁夏科豪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21万平方米封闭料棚建设项目。

**持之以恒，推进“五水共治”。**一是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整治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问题32个，搬迁安置水源地保护区大板村3~9队村民616户，在水源地埋设界线桩908个，设置界碑55座、交通警示牌8座。二是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累计封堵各类排污口69个。三是沙坡头区共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6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共计2160m3/d，覆盖行政村25个。四是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利用农村水利建设工作契机整治农村黑臭水体16条。

**坚持不懈，落实“六废联治”。**一是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清理水源地内16家养殖场（户）。关停取缔宣和、永康镇有机肥厂9家。建设阜康生物天然气项目和普添科有机肥加工项目，收纳处理沙坡头区畜禽粪污。排查沙坡头区11个乡镇具有一定规模的养殖场户2984家，建立养殖台账，为针对性开展环保治理奠定了基础。二是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对乡镇产业基地企业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整治，建立固废监管台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严厉打击处理跨区域非法倾倒固危废事件。

**生态防护屏障得到加强。**一是持续做好退耕还林工程。以发展特色林业产业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行以枸杞、苹果等为主的经果林，把工程建设与精准扶贫脱贫工作紧密结合，释放生态红利，推动压砂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注重集中连片、规模治理，切实发挥生态和经济效益，“十三五”时期共完成造林1333.33公顷。

二是水土保持和荒漠化治理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沙坡头区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三大工程”建设，围绕“塞上农民新居”和“美丽乡村建设”两大主题，以国省县乡干道、干渠、干沟、支渠、农沟和农村道路绿化为框架，采取乔灌结合、立体多层次绿化的方式，营造布局均衡、整洁有序的景观系统，基本完成高标准农田林网体系建设。通过防护林建设、退耕还林、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封山育林等项目，积极开展防沙治沙建设，推动沙坡头区生态修复治理，努力改造香山公园、景观水系等湿地项目，提高湿地生态的自我调节能力，缔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景象，努力提升沙坡头区城市生态环境。

抓好沙坡头区南部山区水土保持林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项目政策及资金支持，在兴仁镇（原蒿川乡）大力实施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和退耕还林补植补造，2015—2020年累计完成生态修复5260.00公顷，补植补造4066.67公顷，逐步治理南部山区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问题，改善该地区脆弱的生态环境。

三是湿地与河湖生态系统修复成效显著。统筹治理农村河湖沟渠，开展第一、三、四排水沟等重点沟道整治工程，沟道沿线聚居村庄建立生活污水集污池、地表径流蓄水池等设施净化沟渠排水，防控河湖水污染。开展退渔还湖、堤岸绿化造林、种植水生植物等水生态修复工程，改善河湖沟道周边生态环境，提高河湖沟道生态系统健康。在流域生态保护上，推进湿地确权登记，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湖草路村综合治理，加快淤地坝险加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0公顷。

**有始有终，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整改。**沙坡头区坚持把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区委和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带头包抓、责任单位统筹推进，通过回头看、挂牌督办、专项整治等举措，逐个销号落实；对已整改的问题，建立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强化长效监管，确保巩固整治成果不反弹。2016年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沙坡头区转办件20件、2018年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及水环境专项督察移交沙坡头区转办件35件及2019年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移交沙坡头区转办件20件及反馈问题均已办结并上报销号。“绿盾2017”和“绿盾2018”专项行动共涉及沙坡头区的清理整治点位68处均已整治完成并销号。

**统筹安排，全面落实其他重点工作。**一是及时处理环保投诉。依托“12345”市长信箱等投诉平台，及时处置沙坡头区各类生态环境投诉举报，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二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开展了禁限放烟花爆竹、文明祭扫、生物多样性日、环境日、安全生产日、科技周等各类宣传活动，累计张贴通告2.5万份、发放宣传物品10万余张（个），发送宣传短信4万余条。三是办理行政许可。“十三五”期间累计审批建设项目环评161个，其中报告表48个，报告书113个；核发排污许可证13个，变更6个，延续2个。四是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圆满完成，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被评为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集体。五是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聘请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对辖区内各重点企业、养殖厂排污情况及各乡镇秸秆焚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举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提前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六是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2019年沙坡头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综合考核结果为2.77，变化等级为一般变好；2020年综合考核结果为0.08，变化等级为基本稳定。

**第二节 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随着地区经济不断发展，工业及农业相关项目相继上马，给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带来一定影响。从总体上看，环境形势依然相当严峻，部分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依然是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和阻碍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水资源储量不平衡是发展的短板。**沙坡头区水资源严重短缺，常年年均降水不足220毫米，但蒸发量却高达2300毫米，雨水利用程度非常低。地下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土资源不相匹配，引黄灌区土地占总面积的10％、山区土地占90%，但引黄灌区水资源可利用量占总量的69%、山区水资源可利用量仅占31％。加上近年黄河引水受限，当地地表水、浅层地下水和中水开发利用程度不高，且引黄灌区耕地土壤盐渍化问题较为突出，属典型的资源型、工程型、水质型缺水并存的地区。生态用水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水资源紧缺与沙坡头区内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增长的矛盾十分突出，生态用水严重不足。中卫市香山湖为封闭型湖泊，无出入湖天然径流，维持湖泊生态功能的需水量与农业争水矛盾突出，主要排水沟道来水主要为农田退水或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较大。**臭氧、挥发性有机物等复合型污染问题逐步凸显，氮氧化物成为新的防控难点；大气污染治理仍处于“气象影响型”阶段，重污染天气仍时有发生。工程减排空间收窄，工业企业、供热锅炉、餐饮企业等固定源的大气污染治理已基本触底，短期内能源、产业结构难以改变，污染治理“天花板”效应凸显，减排空间有限。沙坡头区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为34.54%，162个行政村中仍有大部分村未覆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生态环境状况虽然整体有所提升，但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沙坡头区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城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无法得到有效处置，未能形成疏堵结合的体制机制，需要尽快建设垃圾综合利用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发展不平衡，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不能充分发挥效益。水源涵养提升、河湖生态修复、湿地保护修复等水环境水生态建设项目资金投入不足，黄河流域综合治理有待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保护亟待加强，生态环境脆弱的现状需进一步改善。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尚不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有待完善，环境信息化建设滞后于环境管理工作需要，对环境污染预报预警精细化支撑不足，网格化监测监管需继续强化。融资渠道狭窄、财政投入资金难以满足环境治理需求。区域流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还不完善。

**第三节 机遇挑战**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九大明确了“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新使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作出新的重大部署，明确了新阶段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任务。

国家支持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逐步成为新的抓手，为进一步推进绿色转型带来了新机遇。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牢记总书记殷切嘱托，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毫不放松推进环境治理，坚定不移加强污染防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地处宁夏中西部，肩负着守好黄河宁夏段“源头”之重任。“十三五”期间，沙坡头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展顺利，为“十四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难得机遇。

同时，应该清醒的认识到，中卫市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是黄河宁夏段的“西大门”，沙坡头区又是“西大门”的“排头兵”，是中卫市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的县（区）之一，年降水量在200毫米左右，西面紧邻腾格里沙漠，生态环境敏感复杂，水资源短缺，水土流失严重，是重要的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区。同时得益于黄河，也是重要的农产品提供区，生态区位十分重要。总体上，经济产业结构以能源工业和农牧相关产业为主。但是，考虑到自然条件的影响及特色优势产业的相对弱势和规模不足等因素，区域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对中卫市沙坡头区脆弱的生态环境将造成持续压力。

总的来看，机遇寓于挑战之中，只有毫不放松继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主动出击，攻坚克难，实现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指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以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推动协同融合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的综合整治，增强优质绿色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提档升级。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的首个五年规划，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期。沙坡头区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继续实施生态立区战略，以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为根本出发点，结合沙坡头区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借鉴国家、自治区“十三五”规划实施工作思路，全面总结分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深入研究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举措，围绕全面构建生态环境治理格局、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等重大举措，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使其成为指导沙坡头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第二节 编制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以“三线一单”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和开发边界，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和自然生态特征，识别不同区域生态环境问题，抓重点、盯难点、解痛点，因地制宜，因事施策，靶向整治，分区分类推进生态保护治理，切实提高治污成效，确保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生态建设与修复、环境保护与治理、资源节约与集约利用，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坚持依法治理，科学管控。**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保护，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精细管理，提高环境治理针对性和有效性，用法律武器治理污染，以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全民参与，共享共治。**进一步完善区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部门乡镇负责、企业治污、司法保障、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同向发力、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

**第三节 规划总体目标和指标体系**

着眼国家确定的“到2030年黄河流域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2035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战略发展”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以“十四五”规划为时间节点，通过3~5年的努力推动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

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剔除沙尘天气影响）。2021年PM2.5平均浓度达到27μg/m3、PM10平均浓度达到65μg/m3、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1.3%；2025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10、PM2.5等指标须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确保Ⅱ类进Ⅱ类出，劣V类重污染水体稳定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2025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剔除地质本底因素），重点湖泊和入黄排水沟水质全面达标，其中重点湖泊香山湖须达到Ⅲ类标准，入黄排水沟须达到Ⅳ类标准要求。水资源方面到2025年，清水河生态流量达到底线要求（泉眼山断面生态流量达到0.18m3/s）。水生态方面到2025年，保障香山湖水生物完整性。

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垃圾分类。

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18.3%，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达到57.2%，湿地面积稳定保持在20.31万亩以上。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农田、城市、沙漠等生态系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十四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类别**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改善 | 空气环境质量 | 1 | 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85.8 |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2 |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65 | 约束性 |
| 3 |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33 | 约束性 |
| 水环境质量 | 4 |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国控断面 | 100 | 100 | 约束性 |
| 5 | 地表水劣Ⅴ类水质比例（%） | 国控断面 | 0 | 0 | 约束性 |
| 区控断面 | 0 | 0 |
| 6 |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 / | 基本消除 | 预期性 |
| 7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率（%） | 34.54 | ≥40 | 预期性 |
| 应对气候变化 | 8 |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约束性 |
| 10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16 | ≥16 | 预期性 |
| 生态环境保护 | 11 |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 12 | 森林覆盖率（%） | 17.3 | 18.3 | 约束性 |
| 13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24.87 | 预期性 |
| 总量控制 | 14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  |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1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万吨) |  | 约束性 |
| 16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  | 约束性 |
| 17 | 氨氮排放量(万吨) |  | 约束性 |
| 资源节约与利用 | 18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2 | ≥95 | 预期性 |
| 环境风险防范 | 19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0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 预期性 |
| 21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 预期性 |
| 22 |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 0 | 0 | 预期性 |
| 备注： |

第三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第一节 优化生态空间，推动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以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化。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推动生态环保实现从“要我治污”向“主动减排”转变、从“单一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从“被动简单保护生态”向“主动修复改善生态”转变，持续抓好黄河流域中卫段生态保护和修复，率先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强化主体功能区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各行政区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打造生产、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相互协调的空间格局，明确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明确禁止开发区域、生态涵养发展区域准入事项。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相统一，整体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地块台账。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控体系与评价考核制度，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定期开展评价，定期开展执法督查，建立考核机制，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遵循生态保护与生态服务优先的原则，对生态空间进行分区管控，将沙坡头区生态空间划分为禁止开发区和控制利用区。生态保护红线以内的生态空间为禁止开发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和永久基本农田等禁止建设区的村庄逐渐引导搬迁，除生态建设、景观保护和必要的公益设施建设之外，禁止大型开发项目入内，不允许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沙坡头区生态保护禁止开发区共计152623公顷，占国土面积的28.37%。

**推动城乡建设空间协调发展。**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为扩大沙坡头区国民经济的格局，发挥黄河流域生态资源优势，打造湿地生态旅游和慢行交通系统，提高公园绿地绿化率，营造滨河绿色景观，推动城市绿色无污染发展；推进美丽乡村、森林乡村建设，做到见缝插绿，利用“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隙地，大力发展围村林、护路坡堤林、庭院经济林、游憩林和环村林带，突出乡村特色风貌。

**全面改善沙坡头区乡村基础设施。**推动宣和集镇管网、兴仁污水处理厂建设进程，推动乡村给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减少村庄水污染，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推进沙坡头区生活垃圾治理和“厕所革命”等乡村建设空间综合整治工作，明确土地使用标准控制要求，合理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建设强度，保留乡村淳朴特色，提升村庄空间品质。

**二、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依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按照生态环境补偿的资金来源、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确定相关利益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和保障措施。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补偿监测支撑与绩效评估机制，推进综合补偿试点。

**完善科技创新机制。**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的运用，加强资源节约、替代、循环利用、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先进适用技术创新。将生态文明公共产品的基础研究、关键性技术的创新，纳入地区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从政策和人财物上给予大力支持。

**完善政府考评机制。**政府将绿色发展纳入绩效考核，根据区域特点，建立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考核评价标准，重点侧重于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的指标。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与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资金安排结合起来，把生态文明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GEP核算体系，研究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化评估标准，试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探索生态产业化经营、生态产品质量认证等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模式。

**三、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严格落实中卫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情况，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完善沙坡头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划定成果的衔接，推进“三线一单”在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准入、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及数据共享，充分利用现有生态环境管理成果，构建“三线一单”共建共享体系。建立“三线一单”成果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刚性约束。

**推动形成区域绿色发展布局。**沙坡头区沿黄地区构建“黄河金岸”绿色生态长廊，维护沿黄城市带沙坡头区段良好生态环境。加快推进黄河两岸生态治理工程和黄河南部生态经济林工程建设；环香山及西北部地区构建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带，加快沙化草原治理和修复步伐，合理利用和发展沙区自然资源及沙产业；南部山区构建水土保持示范区，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快生态自然修复。

**四、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结构、产能结构、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实施苹果、枸杞、设施蔬菜提质增效和品牌建设，建设富硒农产品高标准示范基地10万亩、标准化种植区32万亩，创建功能农业高标准产业示范园12个，争取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引进大正果业等农产品加工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推进特色产业规模化、绿色化、品牌化。依托饲草料资源优势和规模化养殖优势，积极引进上海光明牧业建设万头奶牛场，打造优质奶源基地，推进年产22万吨优良品质鲜奶走入高端市场。实施大地牧业数字农业产业园、恒泰元150万套肉种鸡繁育等18个大型养殖建设项目，支持海通达等生猪养殖基地改造，推动养殖业向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抢抓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机遇，深化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冶金、建材等行业关键岗位实施“机器换人”，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工业经济量质齐升。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动乡镇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镇罗、宣和、常乐3个乡镇产业基地提质升档，构建沙坡头区现代工业经济体系。持续发展新能源产业，推动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大力推进国电投香山、天合光能等风电、光伏项目建设。重点扶持银佳新能源等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引进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技术研发等企业，促进光伏产业与农业、旅游等产业融合，有效利用闲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推动铁合金产业对标升级，严把行业准入关口，按照能耗“双控”要求加强新上项目能耗分析，凡是不能降低单位GDP能耗的项目原则上一律不上。支持企业实施结构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绿色改造，不断提升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引导铁合金企业采取兼并重组、产能资源整合等方式，组建大型铁合金企业集团。鼓励铁合金企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出效益。推广铁合金企业余热发电高盐水处理项目，打造高标准铁合金产业集群，提升沙坡头区铁合金产业市场竞争优势。持续推动建材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上海赫峰智能板材、凯米特高档全铝定制家具等项目落地建设，实施胜金水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和宣和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动科豪陶瓷3D喷墨年产600万平方米高档瓷质大板生产线项目建设，不断扩大陶瓷产业发展规模，提升陶瓷产品质量，完善陶瓷产品体系。持续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依托“云天中卫”建设，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新能源、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领域提档。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东西部合作力度，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落实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着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和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企业柔性引才引智，加快茂烨冶金、三元中泰等硅铁企业矿热炉低损耗、高效节能、均匀化上料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有效聚合区内外创新资源开展协同攻关、助力产业转型。以“5G+”“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融合应用为重点，发挥三大运营商、恒力电控等企业信息化建设作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环节进行改造赋能，积极推进服务模式、商业模式、制造模式、融资模式创新，增创竞争新优势。加快推进神聚农业“冷链物流+电商分拨中心”项目建设，推动特色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模式发展。

**五、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按照自治区“九大重点特色产业”中关于清洁能源的安排部署，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控制化石能源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总量基本不增并尽早达到峰值，占一次能源比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大力发展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大于等于16%，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和发电量比重分别达到50%、30%左右。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除已列入计划内项目外，“十四五”期间不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发展先进煤电技术，提高煤炭高效转化和利用水平，力争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和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审慎发展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高耗能项目。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实施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探索利用太阳能、风力及光伏发电与“煤改电”供暖项目相结合，实现低成本清洁电力供暖。推进沙坡头区农村“煤改气”清洁能源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宁夏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进一步发展。

**六、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降低公路货运比例，大力推进“公转铁”。进出口企业的砂石、煤炭、钢铁、电力、焦炭、水泥等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以铁路为主。结合中卫市整体规划，大力发展城市绿色公交，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构建绿色流通体系。**深入实施网络货运，优化物流市场格局，打造智慧物流新生态供应链。借助大数据平台，合理调配运输路线和货物，促进车辆与货源高效率运行，减少运力浪费，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打造多式联运发展模式，积极创建多式联运示范项目，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全面建立严格有约束力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第二节 抓好黄河保护治理，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先行区**

坚决扛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使命任务，全面落实国务院《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坚持黄河治理走在前，统筹推进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科学实施堤防加固、河道整治工程，落实好薄弱段落堤防防护措施，建设更为完整的防洪工程体系，率先构建河畅水净岸绿的黄河中卫段综合治理体系，提升河道防洪行洪能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让黄河成为造福中卫人民的幸福河。

**一、实施两岸堤防工程**

坚持堤路结合、功能融合，加快实施黄河沙坡头区段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黄河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以提高黄河防洪标准为目的，实施黄河沙坡头区段三期和卫宁北山南麓防洪工程，建设标准堤防84公里，整治沟道115公里，砌护沟道119.54公里；实施山洪沟道治理项目，对崾岘子沟、高崖沟等山洪沟道进行综合治理，有效提升防洪能力。按照干流堤防建设标准，对辖区内10处入黄支流河口、排水沟和山洪沟入黄沟口堤防进行全面加固，消除堤防安全隐患，使黄河沙坡头区段防洪标准提高到50年（城市段100年）一遇。

**二、实施河道控导工程**

坚持疏导结合，加强黄河薄弱堤岸和隐患河段治理，提升主槽排洪输沙功能，有效控制游荡性河段河势。加大黄河河道疏浚治理和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力度，对北干渠挡浸沟等6条沟道进行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排水沟系，有效调控地下水。实施滨河南路穿三个窑沟、阴洞梁沟等山洪沟交通桥建设项目，对跃进渠退水沟、龙王庙退水沟等入黄沟道建设节制闸，减少黄河洪汛期洪水倒灌对农田及作物的灾害。配合开展黑山峡水利枢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常态化巡查、排查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掌握风险、消除隐患，确保黄河沙坡头区段长久安澜。

**三、实施滩区治理工程**

实施黄河流域沙坡头区水质监测自动化信息能力建设项目，构建“互联网+河长制”河湖生态管理新模式。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全面建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扎实开展“清四乱”行动，严厉打击侵占河湖沟道、破坏河湖环境等违法行为。实施最严格的黄河岸线保护制度，按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清理滩区内违章建筑，实施滩区退耕还林还草生态修复项目，在主要的排水沟渠适度建设人工湿地，有序推进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打造黄河两岸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引排得当、循环通畅、蓄泄兼畅、调控自如的生态环境。

**四、实施城市滞洪工程**

优化蓄滞洪区、防洪水库、排涝泵站等建设布局，提升重点滞洪工程的调蓄能力。统筹城市与河湖湿地建设，配合实施黄河中卫段市区防洪排涝、中卫市城区地下管网综合治理等项目，提高城市防洪能力。探索“韧性城市”建设，加强灾情预警、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防灾减灾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抵御灾害能力。

**五、实施水源涵养工程**

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大植树种草力度，加快实施沙坡头区重点防护林工程，到2022年完成营造林7000亩，2025年完成2万亩，协调配合在市属各林场完成营造林不少于10万亩。在黄河支流水源涵养区开展草原植被退化修复，在黄河支流两岸水土保持区开展荒漠化草原治理，草原面积稳定在434.43万亩以上，持续增强草原水源涵养功能。

1. **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持续推进封山禁牧、退耕还草、人工种草，坚决遏制破坏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力度。实施香山、兴仁及南山台地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加强蒿川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和沟道水土保持林建设。加大引黄灌区入黄山洪沟道综合治理力度，建设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对灌区农田排水沟道彻底治理，有效治理盐碱耕地。加大黄河北部沙漠地带生态植被保护力度，在沙坡头自然保护区周边实施封禁育林项目。

|  |
| --- |
| **专栏1 黄河保护与治理工程** |
| **河道治理工程。**“十四五”期间沙坡头区重点实施的河道治理工程包括（1）沙坡头区一排段石墩水沟治理工程。（2）沙坡头区三个窑沟综合整治项目。（3）沙坡头区黄河左岸山洪沟道治理项目：对长流水沟、黑山嘴2条沟道进行生态治理。（4）沙坡头区香山、兴仁山洪沟道治理项目：对高崖沟、兔儿沟等5条沟道进行生态治理。（5）中卫市沙坡头区中沟下段治理工程。（6）沙坡头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防洪排涝工程。**（1）黄河沙坡头区段三期防洪工程。（2）沙坡头区卫宁北山南麓防洪工程。（3）黄河中卫段市区防洪排涝工程。 |

**第三节 应对气候变化，打造低碳社会**

以碳达峰目标为引领，制定重点行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以减污降碳为抓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节能降耗、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

**一、努力实现碳达峰**

**（一）实施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

**实施能耗强度控制。**扎实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对能源消耗超过单位限额标准的同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未进行或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加强智能电网、先进储能等低碳能源技术应用，支持建数据中心、5G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工业企业煤炭开发强度和规模，提高煤炭高效转化和利用水平。积极发展热电联产，鼓励煤-化-热一体化发展。结合城市郊区改造，扩大城市无煤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大幅减少城乡散煤使用。到2025年，沙坡头区煤炭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完成自治区及中卫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积极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大力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增加天然气供应量，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沙坡头区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3天用气量的储气能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利用，结合已有气源，完善天然气输送管网，实现重点工业园区气源和供气能力全覆盖。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新能源，提升非化石能源比重，拓宽新能源的使用覆盖面。大力发展分布式新能源，推动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分散式（社区）风电及新能源微电网项目。到2025年，清洁能源装机比重力争达到23%，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推动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

开展沙坡头区碳排放达峰研究，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形成碳排放达峰路线图、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领域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

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行动计划，尽早实现达峰目标。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深化碳减排激励机制研究，推进企业碳减排量市场价值有效转化为经营效益。

**（三）探索开展碳中和行动**

按照沙坡头区实际情况，结合中卫市整体目标形成碳中和目标愿景、路线图及行动方案，选择典型区域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创建试点。探索研究制定大型活动碳中和推广方案，构建碳中和标准规范体系，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项目。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沙坡头区实现碳中和。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升级钢铁、建材、化工、水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开展火电行业CO2排放总量控制，提高煤炭高效利用水平。推动煤电、煤化工、钢铁、石油化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到2025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6%，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80%。

**三、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坚定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全面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研究提出产业、能源、建筑及城乡建设、交通、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等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主要任务，注重提升农业、水资源、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的气候适应能力。加强身体健康、防灾减灾、气候灾害防控预警适应能力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媒体宣传、激励企业参与、激发公众积极性等方式，不断加强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理念对社会行为的塑造能力。

|  |
| --- |
| **专栏2 碳达峰碳中和项目** |
| **产业结构绿色改造工程。实施传统铁合金、电石产业改造提升工程，培育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碳达峰工程。**编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先引导沙坡头区综合能耗10000吨标煤以上企业进行碳排查，完成碳排放核查工作，进一步推行全行业碳排查。****清洁能源示范工程。**加快建设华润新井沟、宁清麦垛山、东旭天井子山、天合光能等4个风电项目。**林业碳汇项目。**（1）沙坡头区重点防护林工程；（2）沙坡头区经济林基地建设项目；（3）沙坡头区经济林改造提质增效项目；（4）沙坡头区永康镇南干渠苹果十里长廊项目；（5）中卫市沙坡头区防沙治沙工程。 |

**第四节 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根据沙坡头区具体情况，结合全区产业布局，“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以工业企业为主导，以工业炉窑整治、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无组织排放、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机动车污染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四尘”协同治理，严格环境管控，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推动涉气污染源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各地要加快推进工业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标治理项目，按期完成自备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并形成完整台账。继续推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火电、冶金、水泥、电石、焦化等大气重点监控企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实施工业炉窑及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综合治理。**认真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完成相关任务。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涉煤工业炉窑建设项目，持续推进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持续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保持高压态势。

**实施重点行业NO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底前完成改造。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严格控制水泥、建材、铸造、焦化、冶炼等行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可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严格控制移动源NOx排放，逐步提高燃油品质，加大清洁替代燃料使用力度，结合机内治理及机外净化等技术，大幅削减移动源NOx排放。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按照“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推进“一行一策”治理思路，结合《中卫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持续对制药、农药、焦化、染料等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发力，编制治理技术指南和治理任务对照表，推动实施综合治理“一厂一策”行动，并对整治效果分批开展评估。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外，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推动涂装类统筹规划、分类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综合应用财税等手段加快低（无）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替代，定期开展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专项整治。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沙坡头区所有涉VOCs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的密闭管理。

**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建立大气氨源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强化工业企业氨逃逸控制，通过原辅材料替换等措施推进液氨使用企业减少氨排放。优化化肥、饲料结构，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适时开展奶牛等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

**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开展臭氧主要前体物来源与管控研究，配合市直部门适时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秋冬季颗粒物污染防治攻坚、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减少以颗粒物、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

**二、大力削减燃煤污染**

**加强燃煤锅炉污染物管控，稳步推进清洁取暖。**随着沙坡头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能源需求仍将保持增长，煤炭作为沙坡头区能源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燃煤锅炉依旧是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十四五”期间沙坡头区将以燃煤锅炉改造、拆除现有小锅炉，以生物质锅炉和燃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等措施，进一步削减因燃煤产生的污染物，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冬季安全取暖。加快推进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按国家及自治区要求集中供热中心15公里范围内35t/h及以下分散燃煤锅炉逐步淘汰，其他区域禁止新建20t/h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燃煤锅炉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标治理项目，积极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快胜金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和兴仁供热站锅炉提标改造项目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

**严格散煤使用管理。**采取综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替代地区散煤复烧。加强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和散煤煤质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组织开展冬春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

**三、持续强化“四尘”同治**

**深化煤尘污染治理。**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项目，推进清洁取暖城市全覆盖。实施公建、民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不断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深化烟尘污染治理。**持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燃煤锅炉，完成三元中泰、茂烨冶金等企业工业炉窑在线监测安装联网，实施胜金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冶金、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放提标改造。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

**深化汽尘污染治理。**配合落实城区内大货车限行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老旧车辆，逐步淘汰建成区内燃油公交汽车，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健全完善精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扬尘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防控措施，实行清单动态更新管理，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水平。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环卫工作新机制和“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机制，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明显提高。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建设全封闭式堆场进行储存或采用防风抑尘网；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高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率，基本消除建成区裸露空地。

**四、严格监管执法**

**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合理扩增空气自动监测微观站点。试点建设乡镇（街道）粗颗粒物监测网络，开展实时监测。到“十四五”末，小微站点或单指标监测站点向污染严重的乡镇和产业基地延伸，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大气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网络。

到2025年，建成大气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成分监测网，加强PM2.5和O3协同控制监测，实现PM2.5在线源解析。新建或升级完善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并实施数据联网共享，实现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全市覆盖。结合中卫市整体部署，布设VOCs组分自动监测点位，到2025年，实现VOCs组分自动监测。

综合应用车载走航、激光雷达、卫星遥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对气态污染物、秸秆焚烧火点、工地扬尘、露天矿山扬尘、裸露土地及堆场扬尘等进行动态监测监控，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加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推动城市道路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优先在主要交通干道沿线设立路边交通站，开展PM2.5、NOx、交通流量和噪声一体化监测。推进建筑扬尘自动监测，安装PM10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实现联网。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力度，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290号）和《关于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中加强执法工作的通知》（执法函〔2020〕4号）要求，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加大依证监管和执法处罚力度，清理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对未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严厉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对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督促企业按证排污。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并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执法APP、自动监控、雷达遥测、无人机、电力数据等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

**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完善研判预警机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联动方案（试行）》要求，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实行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管控，按照统一管理、统筹协调、联防联控的原则开展区域应急响应联动工作。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调整流程，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夯实减排量。健全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气象信息共享，在重污染天气时增加会商预报频次，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时效性。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20%和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排污单位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不同应急级别停产限产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广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  |
| --- |
| **专栏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
| **煤尘整治工程。（1）中卫市沙坡头区“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项目。（2）沙坡头区“煤改电”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工业粉尘治理。**（1）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宣和厂区）熟料原材料堆棚环保技改工程项目。（2）中卫市银河冶炼有限公司封闭式原料棚（二、三期）建设项目。（3）宁夏中卫市众泰工贸有限公司硅石原料库环保技改项目。****工业烟尘治理。（1）宁夏科豪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染治理提标改造项目。**（2）中卫市三鑫铸锻有限责任公司4万吨/年垂直静压造型智能化铸造技改项目。（3）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1#水泥生产线除尘、脱硝提标改造；2#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4）中卫市银河冶炼有限公司1、2号矿热炉烟气处理技改项目。（5）宁夏胜金北拓有限公司5#、6#、7#、8#矿热炉烟气脱硫、脱硝、负压除尘系统工程。 |

**第五节 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落实自治区“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和“统筹城乡、改革创新、节约高效、开放治水”的要求，以黄河大保护大治理为核心，以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为统揽，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主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扎实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为沙坡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一、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一）完善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以“十四五”期间新增的中卫河北地区安全供水工程为重点，根据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水文条件、供水量、开采方式和污染源的分布提出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时，对沙坡头区原有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改为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

**（二）完善水源地保护区标识标志**

“十四五”期间，针对于沙坡头区农村千吨万人规模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中卫河北地区安全供水工程，通过对划定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并设立界碑标识，防护隔离、监控能力建设、宣传工程等，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对辖区内水源地的保护，确保人民饮用水安全。

**（三）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行动**

全面排查整治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按照“一源一策”方案，深入开展县级及以上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和垃圾、畜禽养殖废水、违章建筑、交通穿越及农业面源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全面开展农村“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及农村“千吨万人”以下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排查梳理，逐步实施清理整治。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

强化不达标水源地治理。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及运输管道周边环境状况，科学准确判断水源保护区原水水质超标原因，区分性质、分类施策，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全区饮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科学制定水源地水质监测计划，认真分析监测数据信息，掌握水源地饮用水安全状况，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能力，根据饮用水安全需要和水源地实际，有针对性地调整水质监测项目和频次。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将“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纳入日常环境质量监测，解决“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监测频次低或无监测的现状。

**二、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

在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工作的基础上，每年动态开展排查工作，实时掌握排污口底数及变化情况；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掌握新增市政提升泵站溢流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口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数量、位置、排放形式等，动态更新入河（湖）排污口名录，为精准保障断面水质和治理溢流污染提供数据支撑。

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现场取样监测，对发现的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排查溯源，查清排污单位。检查入河（湖）排污口审批情况（含入河排污口登记和设置审批情况、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理清排污责任。

在入河（湖）排污口“查、测、溯”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开展排污口整治。取缔非法排污口、纳管范围内直排口、废弃排污口和其他不合规的排污口。整治污染源主体责任不清、排污通道不规范、排污口建设不规范、影响水体环境的排污口。选址符合设置要求的排污口，应积极指导、督导排污单位完善排污口设置相关手续。规范建设排污口，予以登记备案的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及命名，设立标志牌，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到2025年，全面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

**三、加快城镇污染源治理建设步伐**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收集能力。城市和县城要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对人口密度过大的区域、城中村等，要严格控制人口和企事业单位入驻，避免因排水量激增导致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补上“毛细血管”，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在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养护管理责任、强化日常养护、夯实河长责任、引导公众参与监督等措施，切实强化长效管理，防止出现城市水体返黑返臭。逐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公布黑臭水体清单、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严禁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四、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推动涉水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从严落实工业排污许可制度，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3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和评估，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内容、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的位置、排水方式、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型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单位和相关部门监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对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企业以及餐饮、洗车等生产经营性单位的监管，依法处罚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九大重点行业。实施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对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针对产业基地内企业排水含盐量高的特点，相关项目需完善废水脱盐装置并正常运行，加强杂盐产量与废水排放量之间关联性的监管，防止企业以水带盐排放。

集中治理产业基地污染。加大产业基地内企业预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等环保设施建设力度。新建、升级企业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五、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源治理**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以农村河湖沟渠为重点，着力解决农村河道“脏乱差、黑堵臭”问题，以恢复农村水系功能、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状况为目标，集中连片开展综合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营造安全、生态、美丽的农村水系，建设水美乡村。

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科学规划布局，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品种、规模、总量，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提高适度规模养殖比例，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废物固液分离、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带动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对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必须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推进规模养殖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有效保障废水达标排放。对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加快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含按农田灌溉水标准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不含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变更的，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在竣工环保验收后变更的，按照改建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到2025年，沙坡头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乡村旅游等景区周边水环境保护工作。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完善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加强已建成农村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管理，巩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

保障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要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

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制定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移交、运维管理、考核工作方案，由第三方公司统一运维。

结合全区开展的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制定《沙坡头区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方案》，识别农村黑臭水体及污染成因，根据成因开展治理工作，对因农村生活污水直排造成的水体黑臭，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改厕与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衔接，减少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切断农村黑臭水体的主要影响源，消除黑臭水体。对因水动力不足引起藻类过度生长造成透明度消失的黑臭水体，通过清淤疏浚、局部小微水体水系连通等措施，增加水动力，控制黑臭水体形成。

**六、狠抓重点流域污染治理**

进一步落实宁夏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沙坡头区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中提出的相关政策和方针，加强黄河流域控制断面监测，完善预警和防范体系，全面掌控水质变化情况，快速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确保黄河流域水质安全。

针对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十四五”期间，坚持疏导结合，加强黄河薄弱堤岸和隐患河段治理，提升主槽排洪输沙功能，有效控制游荡性河段河势。加大黄河河道疏浚治理和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力度，对北干渠挡浸沟等6条沟道进行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排水沟系，有效调控地下水。实施滨河南路穿三个窑沟、洞梁沟等山洪沟交通桥建设项目，对跃进渠退水沟、龙王庙退水沟等入黄沟道建设节制闸，减少黄河汛期洪水倒灌对农田及作物的灾害。配合开展黑山峡水利枢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常态化巡查、排查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掌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黄河沙坡头区段长久安澜。

**七、积极推动生态扩容**

**加大河湖湿地生态恢复。**以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全面加强天然湿地保护工作，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针对湿地面积萎缩、重要物种生境受损等问题，采取湿地封育保护、退耕还湿、湿地生态补水、生物栖息地恢复与重建等措施，确保湿地生物多样性不降低，生态服务功能逐年增加。划定黄河沙坡头区段河湖岸线，对与岸线利用功能不相符地段进行清理整顿，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开展重点河湖湿地生态基流监测，维护河道内生态基流，确保河流基本生态水量。

**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大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站）再生水利用，加强人工湿地尾水循环利用，引导建设再生水调蓄设施，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争取到2025年，沙坡头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八、大力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引、扬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发展节水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创新投融资和管护机制，加快灌排工程提标改造，推进灌区信息化管理，将引黄灌区打造为全区现代化灌区建设示范区。结合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覆膜保墻等技术。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农业用水定额。统筹沙坡头区水利、财政、农业农村等项目资金，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等重点项目，不断提升灌区基础条件。实施中型灌区建设项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20.0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11.43万亩。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严禁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水资源超载地区严控新增灌溉土地。引黄自流灌区水稻种植面积控制在4.5万亩以内，逐步扩大设施农业、供港蔬菜产业发展。扬水灌区逐步扩大枸杞、经果林、优质牧草等优势产业规模。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行“互联网+城乡供水”的智慧水务模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集镇规划区和城镇近郊村、较大规模中心村逐步实现污水集中处理，沙坡头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厕所粪污逐步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推进企业水循环高效利用。**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重点取用水工业企业应建立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利用的企业，不予批准新增新鲜水的取水许可。到2022年底，年取用水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工业企业取用水计划管理率达到100%，实行用水报告制度。

**推动传统高耗水工业转型升级。**设定工业项目水耗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技术和装备。对列入淘汰目录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肃查处。到2022年底，新增一家年耗水50万立方米以上的高耗水工业建成节水型企业。

**城镇节水普及行动。**配合市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设计节水标准，严格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将节水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基础上，加快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网及设施建设，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镇绿化、环境卫生、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加快实施“数字治水”。**加快推进水利信息设施现代化，配套完善水利数据采集端建设，生活用水大力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一体化、引黄自流灌区大力普及渠道测控一体化、扬水灌区基本实现泵站管理自动化。

**加快关键节水技术研发。**依托水利科研院所，联合大中专院校以及节水型企业，采用“政产学研用”的模式，加大节水产品和技术研发，开展城市污水、农村污水等先进处理技术的联合攻关，推动节水工艺创新。

|  |
| --- |
| **专栏4 水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
| **饮用水源保护工程。（1）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项目。（2）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水源地(暨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3）沙坡头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4）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5）沙坡头区互联网+人饮项目。******农村污水治理工程。**（1）沙坡头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项目。（3）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集镇生活污水管网改造项目。（4）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5）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工业污水治理。（1）**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330m³/h循环冷却用水处理及废水回用项目。（2）中卫市银河冶炼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回收利用技改项目。**节水及水质监测工程。（1）黄河流域沙坡头区水质监测自动化信息能力建设项目**。（2）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3）沙坡头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及灌溉渠道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4）沙坡头区南山台子扬水灌区泵站扩容改造工程。（5）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第六节 防治结合，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沙坡头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摸清沙坡头区土壤污染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管控。2025年，土壤污染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5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5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按污染程度将耕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优先对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实施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区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相关部门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逐年更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按照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在申报新增建设用地时，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土地进行治理修复，合格后方可申报用地，不合格的，不予申报用地。

**四、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建设项目空间布局。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系统防控污染风险。**统筹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污、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六废联治”，切实从源头上防控土壤污染问题。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环境监管和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各项制度，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监测，争取在“十四五”期间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治。

**推进污染协同治理。**落实“多污染物协同控制”要求，进一步推动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协同治理。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的区域，要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并严格实施。对位于工矿企业周边、交通要道两边等区域的农作物开展重金属专项检测，开展风险管控。

**逐步推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2025年底前，完成产业基地、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重点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推进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五、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严控工矿污染、农业污染及生活污染。根据企业分布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开展监测。冶金、电石、陶瓷、电力、建材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生态环境、工信部门备案。

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基础上，针对重点区域及典型作物和污染物，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2025年，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达到自治区要求。加大设施农业集中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监管。强化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和效果评估。

**六、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农村污水收集管网、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农村厕所改造，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强化农村污水集中处理排放，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进污水管网与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健全运行管理机制，注重建管并举，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保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长效性。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到2023年，整治完成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黑臭水体；到2025年，整治完成已排查出的全部黑臭水体。

**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加快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场（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收集还田利用等资源化利用技术，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对养殖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生产加工有机肥。到2025年，沙坡头区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体系。**加强节水改造和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完善喷灌、滴灌等基础设施，提高建设标准，从源头上削减氮磷流失。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和有机肥应用，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到2025年，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充分利用毛沟、支沟等排水沟，建设生态拦截、净化沟，有效降低农业面源对水环境的影响。

**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总体要求，结合《中卫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重点清理农村散落垃圾、村内塘沟和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放，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35%。

|  |
| --- |
| **专栏5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
| **土壤治理工程。（1）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永康镇退化土地治理工程。（2）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迎水村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面源污染治理工程。（1）中卫市沃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2）沙坡头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

**第七节 妥善处置，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一、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根据国家“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沙坡头区“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城市”本底调查，编制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解决固体废弃物影响沙坡头区城市安全的突出矛盾。到2025年，沙坡头区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减缓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

**二、完善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

开展沙坡头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核查及规范化管理评估，全面摸清沙坡头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三化”现状。按照自治区、中卫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指导文件，引导企业合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推进沙坡头区尾矿库、工业固体废物渣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堆场环境综合整治，探索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第三方专业机构驻点监管模式。发挥“大数据”优势，建立固废废物产生、收运、贮存、利用和处置全流程监管系统及固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全方位实时动态监督监管。在重点行业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平稳实现与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的衔接，推进行业污染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沙坡头区工业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走私洋垃圾等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涉固体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容，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自治区及中卫市“三线一单”的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建立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发挥绿色发展的导向作用，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技术创新，创建绿色产业。

**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鼓励企业提升工艺技术，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研发和应用。对重大技术改革项目，通过税收减免、返还、配套经费优惠等措施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扶持，有效地从源头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四、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制。**根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向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高技术化发展；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指导和监督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价，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环境保护税提供技术依据，加快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全面发展循环经济，实施产业基地循环化改造，鼓励企业间副产物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和水的循环利用，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以集聚化、产业化、市场化、生态化为导向，以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目标，建立技术先进、清洁安全、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新模式，形成多途径、高附加值的综合利用发展新格局。加快实施沙坡头区建筑垃圾物质循环再利用项目，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五、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三化”体系建设**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加快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开发应用有利于危险废物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工艺技术。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原料利用率、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质量管理，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

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对所有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实行严格预审。对现有焚烧设施按国家规定，在物料分类及混配技术、回转窑运行效率、急冷效果及烟气脱酸等方面不断改进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排放。

**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水平。**鼓励企业采用能够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的新工艺和新装备，支持采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新技术。重点推进废矿物油再生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充分利用现有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企业，扶持其开发新技术，进一步提升现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废物再生、利用能力，扩大危险废物利用规模和利用范围。

提倡处理企业以资源化为主，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处理工艺，产业化、规范化处理处置，优先鼓励综合利用型企业的发展。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再生等新技术的应用。

**合理配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依据中卫市危险废物预测产生量及产业发展布局，依托规划建设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中心项目，增加危险废物焚烧、物化、填埋能力1.2万吨/年。

推进农村乡镇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按照“就近集中、转运收集”的模式，依托各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实现农村乡镇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农村地区医疗废物纳入集中无害化处置。

依据沙坡头区医疗废物预测产生量，规划对中卫市新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提标改造，统筹考虑沙坡头区到2025年医疗废物处理量，新增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规模达到5吨/天。

**六、积极推进电子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的建设**

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建立回收体系，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弃机动车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积极推动电子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的建设，制定并实施电子废物处理计划，通过建立电子废物拆解处理系统解决区域电子废物的污染隐患。逐步建立电子废物多元化回收网络系统，推进电子废物的产业化、规范化和无害化，鼓励电子信息产业相对集聚区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循环发展。

|  |
| --- |
| **专栏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 |
| **（1）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日处理能力500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2）沙坡头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1条日处理建筑垃圾500吨、年处理15万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机制砂生产线。******（3）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改造提升现有12座垃圾中转站，新建6座垃圾中转站，配置收集车100辆、压缩转运车20辆、洗扫车45辆、分类垃圾箱20000个。******（4）中卫市工业园区第二固废填埋场项目****：**建设700万方固体废物填埋场。******（5）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中心项目，增加危险废物焚烧、物化、填埋能力1.2万吨/年。** |

**第八节 系统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按照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以建设生态文明为总目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根本，提高生态承载力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总任务，尊重自然规律，着力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功能，全力搞好各项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发展。

1. **优化生态修复格局**

依托黄河流域良好的生态资源，改善河滩生态环境，构建湿地绿化生态体系，推进河岸景观性改造，建设黄河生态修复带。

通过河道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完善长流水灌溉、防洪、生态等主要功能，打造长江水生态廊道。

依托沙坡头自然保护区及生态防护林体系，在腾格里沙漠东南边缘建设治沙防沙区；依托香山林场、蒿川林场的草原生态系统和灌木林地，逐步提高沙坡头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能力，建设黄土丘陵水土保持区；在永康镇、香山林场、宣和镇积极发展经济林基地，兼顾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建设特色经济林发展区。

1. **加强湿地与水生态环境功能修复**

**积极推进黄河流域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加快湿地生态体系建设，扩展沙坡头区现有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服务面积，整合改善湿地现有资源，实施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优先修复黄河流域和清水河流域等沙坡头区重要湿地，划分生态修复分区和单元，制定生态修复策略和技术措施，部署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促使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开展水库及坑塘湿地管理工作，为野生动物建立湿地保护示范区，提升库塘湿地水体净化能力和生物多样性。

对黄河流域湿地生态廊道实施退耕还湿以及滨河带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有序将滨河带耕地恢复为湿地，依据黄河水文、植被等特性，构建乔、灌、草等多层次景观节点结构，形成景观优美、层次丰富、功能齐全的湿地生态绿化带，有效净化水质，抑制土地沙化，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环境承载力，打造滨河生态景观，与城镇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系统达到完整、协调和统一，滨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将持续提升湿地系统在整个沙坡头区生态体系中的比重，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需求。

**统筹小流域河湖生态景观修复。**大力推进长流水流域综合治理。通过绿化种植、节水灌溉、水利工程等措施，增强流域内水土保持能力，有效疏浚治理沟道，积极恢复植被，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长流水沟的生态环境，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减少泥沙等污染物排入黄河，确保沟道的生态安全。

加强流域内污染治理，以黄河流域为生态修复示范区，提升沙坡头区境内清水河等河湖生态环境质量，配合市直部门实施香山湖、应理湖、腾格里湖等湖泊生态修复项目，协调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通过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形成带、片、网结合的河湖水系生态系统结构，优化水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居民饮水安全，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

**统筹协调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做好统筹协调工作，以饮水安全和水环境保护为主要任务，加强各部门上下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确保各部门工作无缝衔接，协调做好南干渠、南山台子扬水干渠、美二支渠等现代化生态灌区量测水设施建设等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工程，统筹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有效恢复水生态环境，建设节水型社会。

**水源地及排水沟综合治理。**以沙坡头区山区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水源涵养林等项目，落实水源地保护责任，处理好水利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发挥水利设施的作用，同时保护好河湖生态系统；开展水环境生态修复，将生活污水排放、固体垃圾堆放、沟渠及河道治理作为治理重点，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减少河道垃圾随意堆放现象，对常乐镇崾岘子三公里入黄排水沟道进行生态治理，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Ⅳ类，配合市直部门实施羊圈沟、三个窑沟等11条山洪沟道进行综合治理，保障黄河流域水环境安全。

1. **推进矿山综合治理**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在沙坡头区东园北山铁矿区、东园郑口水铁矿区、镇罗镇涩井沟铁矿区、迎水桥镇甘塘石膏矿区、东园镇北山二人山膨润土铁矿区、宣和镇寺口子天景山矿区、永康镇校育川煤矿区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防治过度开采，改善采矿区生态环境，对废水、废渣、粉尘等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采矿活动，减少矿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以矿山资源整合为契机，使矿山企业走经营规模化、集约化和清洁化的道路。

**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逐步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依据香山乡陈水矿区的废弃矿规模、破坏程度、周边环境和治理难易度等实施整治方案，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土地复垦、地质灾害防治、景观改造等措施，推进废弃矿山土地复垦和综合整治，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促进该地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全面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推进绿色和谐矿区建设。**坚持在“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依托科学技术，推行资源再利用和循环利用的模式，健全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经济政策，配合落实重要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的产业化扶持机制，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指标。为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目标，实施大型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配合市直实施黄河沿岸历史遗留废弃矿区生态修复项目，对裸露采矿区进行植被恢复或土地复垦，加强采空区的地质修复与治理。深化矿山“三废”污染治理，加大固体废弃物、废水污染治理，对常乐下河沿、迎水桥孟家湾黄河沿岸25处煤矿矿渣及固体堆积物进行清理，逐步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发展绿色矿业。

1.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强化森林生态功能。**以沙坡头区防护林带及南部山区森林为主要森林生态修复主体，实施生态防护林修复工程，提高防护林质量，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沙区范围防灾减灾能力；开展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工程措施，逐步优化林种结构，恢复森林的丰度、郁闭度和动植物多样性，预防水土流失，逐步提高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生态功能，形成兼备防护与景观双重服务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

**加快草原生态系统修复。**推进腾格里沙漠防护区和山区草地生态修复进度，逐步减少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荒漠化等土地退化问题，运用退耕还草、生物修复、土壤改良和围栏防护等措施，修复退化草原，提高草地覆盖率，防治水土流失，优化生态系统安全屏障。对迎水桥镇草原实施退化草原修复项目，恢复沙坡头区草原植被，充分发挥草原防风固沙、蓄水保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等生态功能，增强沙坡头区草原防沙治沙安全屏障，有效减少沙尘污染，遏制草原退化、沙化势头，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落实荒漠生态系统修复任务。**保护沙坡头区防沙治沙示范区内现有的林草植被，通过林灌草多种树种的合理配置，建立多层次的立体防护体系，扩大荒漠化治理面积，加大封育保护力度，促进生态自然修复进程。加强荒漠化的动态监测与预报能力，做好信息化的管理与服务；协助市政府利用荒漠化地区的独特资源，发展光伏发电、旅游开发等产业。统筹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立湿地生态体系，推动生态产业发展，采取多措并举的方式遏制土地沙化、荒漠化势头。

1. **实施压砂种植退出政策**

按照“严格依法、生态优先、有序退出、积极稳妥”的原则，立足压砂地类型、水资源条件，科学有序退出，依法保护耕地，依法开展压砂地退出工作。实施骨干水利工程，坚持“四水四定”，加快建设确权压砂地退出区域骨干水利工程，实施沙坡头区香山兴仁供水水源工程，为压砂地退出后建设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农业提供稳定可靠的水源保障。建立压砂种植退出后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法律宣传和行政执法力度，禁止违法开垦荒地、河沟采砂、新增压砂种植行为，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对违反“三禁”行为早发现、早处置，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1. **维护生物多样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价和预警制度，推动自然保护区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建立生物多样性预警机制，建立生物多样性互动平台。在现有珍稀濒危物种主要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丰富区等地建立自然保护区或生态功能保护区，严格控制外来物种侵入，保障生态安全。

为加大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重点项目，对西郊林场及自然保护区内鹅喉羚、南部山区岩羊、金雕、黑鹳、大倪等野生动物开展行政执法行动，同时组建野生动物巡查队伍，做好日常管控保护工作，减少保护区范围内人类活动的干扰。优化湿地生态系统利用方式，减少无序及高强度的开发利用，增强腾格里湿地公园、香山湖湿地公园等生态旅游产业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服务功能，提供生态就业，带动湿地生态系统的物种多样性保护。

1. **提升生态系统环境管理水平**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依法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协同，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全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评估，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次（生态敏感脆弱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按要求定时开展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加强生态干扰高风险的重要生态空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关注的热点敏感地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价报告。

**开展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按照自治区、中卫市安排部署，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估，工程实施主体在实施修复全过程中，开展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区域生态功能提升效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配置的重要依据。

|  |
| --- |
| **专栏7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
| **（1）沙坡头区2022年香山乡三眼井村生态修复及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项目。******（2）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项目。********（3）中部干旱带生态修复兴仁、香山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第九节 管控结合，确保声环境安宁**

“十四五”时期是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的首个五年期，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迈上新台阶的重要阶段，虽然近年来沙坡头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对生态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噪声污染防治面临的形势越来越严峻。

1. **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及监管执法**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乡镇落实、企业防治、公众参与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体系。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住建、综合执法、交通、公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定期组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究解决噪声污染防治中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划分，推进各部门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和管理体系的建设，明确各类噪声污染的防治主责单位和监管重点。各部门应制定完善噪声污染监管执法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噪声日常监管执法。为基层配备必要的环境噪声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定期开展专业技术培训。

1. **开展交通、建筑施工重点噪声源治理与改善工作**

针对交通噪声源制定分级治理与改善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噪声治理和改善工作，优先以严重交通噪声污染问题为重点，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具体实施计划。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居住、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集中区域为重点，开展社会生活噪声治理与改善工作。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严格贯彻落实夜间施工审批制度，完善执法流程及监管体系。按照自治区、中卫市噪声污染治理与改善成效评估办法，定期报告噪声污染治理与改善工作进展，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绩效考核。

1. **加大噪声防治技术科技研发力度**

加强噪声污染的基础研究。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噪声污染防治研究。加大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力度。综合噪声污染特点、地区噪声污染现状，针对重点交通噪声污染，分批实施环境噪声大数据、噪声地图、声景观、低噪声路面、有源噪声控制等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防治技术。

推动成熟技术的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开展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噪声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第十节 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切实管控有毒有害物质、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牢守底线，保障环境安全。

1.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

**强化风险源头严控。**加大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推进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实施沙坡头区风险源企业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调查、测绘，建立风险源“一张图”可视化系统，并实现“一源一案”的风险源管理。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等风险预警，加强重点行业风险预警和应急预案管理。建立重点区域环境监测与应急预警体系，选取典型风险源企业建立预警监测平台。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完善沙坡头区应急预案管理体系，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实现环境应急的统一指挥协调、统一资源调配、统一数据管理，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水平，确保突发事故响应快。补充完善污染应急设施设备，建设污染应急资源管理系统和污染防治监测指挥平台，提升污染应急能力。

**构建和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惩戒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责任清单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加强生态事件的问责曝光与宣传，提高惩戒的影响力，大力降低生态风险事故率。健全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保障受害者的权益。

**构建和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应急体系。**强化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加大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物资储备，增强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5年底前完成沙坡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健全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交通、应急、气象、水务等部门联动机制，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之间联防联控责任与任务分工，联合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1. **强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控**

**深化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国家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落实国家有关部委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推动相关工业企业开展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落实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新建涉重金属企业集中入园，实现涉重企业园区管理。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中的重金属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向社会公开涉重金属企业生产排放、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等信息。按照国家要求，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加强燃煤电厂等重点行业汞污染排放控制。2025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达到国家任务要求。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水平。**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基本摸清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状况。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规划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提升废铅酸蓄电池处理和社会收集能力。建设沙坡头区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继续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网上转移，提升沙坡头区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水平。

**提升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能力。**启动新增列POPs调查，提升POPs污染防治能力。对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实施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监测评估，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开展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

**加大生活垃圾处置力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建设一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各镇乡均有生活垃圾接纳设施的目标。依托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范处置沙坡头区城乡生活垃圾，保障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推动餐厨垃圾就近就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严格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将标准化建设要求融入辐射项目环评审批、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实现标准化建设工作常态化和制度化。加强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核实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完善放射源运输、移动作业、废旧放射源收贮、废旧金属回收熔炼等环节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继续实施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能力，落实废物最小化政策，确保放射性废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

**第十一节 强化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推动环境管理转型。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三种责任”，坚持铁腕治污，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一、完善多元共治体系**

**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建立环保责任清单。**按照《沙坡头区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党委、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推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强化精细化管理，实施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动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

**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约束和激励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树立环保标杆。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构建守信激励、失信严惩机制。推动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以“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为基本原则，以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重点，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企业责任，规范统一工作程序，强化能力建设。

**推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统一信息公开平台，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信息、排污单位环境信息以及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

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监督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企业排污行为，推动生态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建立沟通协商平台，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引导新闻媒体，加强舆论监督。推动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有关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1. **健全环境管理“十种手段”**

**落实地方法规标准体系。**紧跟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修订工作，结合沙坡头区环境管理任务，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就沙坡头区特有的环境要素和污染状况开展相关工作，配合自治区、中卫市形成特点鲜明、操作性强的地方法规标准体系，推动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严格执行环境税具体政策和征管措施，明确环境税收在沙坡头区分配关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税务与环保工作配合协作机制，做好信息交换平台建立等各项工作。

**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大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及第三方治理的政策、资金等支持力度。探索公益类和准公益类环境基础设施、区域或流域污染治理等项目盈利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环保市场，鼓励绿色PPP项目运营商和债权人通过资产证券化再融资。鼓励工业企业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企业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

**构建天地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重点落实《“十四五”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加大监测技术装备投入和应用力度，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

**构建先进适用的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体系。**鼓励开展环境问题成因机理以及时空和内在演变规律等前沿基础研究，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监测、修复等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精准治污能力。开展区域全过程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的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研究，提升系统治理和保护水平。加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提升环境监督执法能力。**推广移动执法系统建设，环境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全过程记录。全面推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在线监测、无人机巡查、互联网+等现代监测技术手段，实现一张网管监测、一个库供决策、一幅图统指挥，做到管理无死角，监察无盲区，监测无空白，执法全覆盖。

**提高生态环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统计能力，提升环境统计数据服务水平。建立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积极推动沙坡头区自建监控接入中卫市环境在线监控系统，形成市、区、乡镇、重点企业污染防治信息化四级联网，建立立体化环境在线监控体系。构建统一的“数字环保”管理体系，为环境管理、政府决策、环境信息公开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环境数据服务。

**循序渐进，推进排污权确权和交易改革。**制定印发《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应发尽发”的原则，通过统一指导、分批实施的方法，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排查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为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初始数据库。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坚持“三线一单”环境管理硬约束，强化环境准入政策指导。依据战略、规划环评，把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等要求转化为区域开发和保护的刚性约束。深入开展战略环评，强化战略环评应用，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在编制有关区域和流域生态环保规划时，应充分吸收战略环评成果，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优化产业布局、规模、结构；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完善规划环评会商机制。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重点，推进空间和环境准入的清单管理，加强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要求工业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如实申报，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排污口设置，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按照国家要求，实行排污企业在线监测，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超标排放和异常报警机制，逐步实现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公开发布，不断加强社会监督，监督检查企业守法承诺履行情况。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实施环境信用颜色评价。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将污染减排作为提高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

1.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夯实环境管理基础能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宣教水平。**搭建生态文明宣教平台，注重收集研判沙坡头区环保热点舆情，形成稳定的环境信息发布窗口和环境宣传教育阵地。鼓励、引导、支持植物园、科技馆、文化馆以及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示范作用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创建环境教育基地。

**打造高素质环保队伍。**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坚决贯彻执行各级党委和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使广大环保干部知敬畏、明底线，不越雷池、不触红线、勇担当、会担当。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善于发现、解决实际问题。实现环保系统思想建设过硬、作风建设过硬、廉洁自律过硬、业务建设过硬、队伍建设过硬。

1.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沙坡头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需要社会、经济、环境各个部门进行观念创新、制度创新、体制创新，用全新的视角和手段进行综合的、全方位的管理，通过对权利、义务、责任和程序的有效安排，通过加强政府的宏观管理和间接调控，建立综合决策、管理机制和推动公共参与，从而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环境和支撑保障。规划的实施需要相应的内部和外部条件作为保障，这些保障措施包括规划组织管理、资金支持、政策法规、社会参与和技术支撑等方面。

**强化组织保障机制，提高综合决策水平。**强化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主体和管理原则，加强领导、协调、协作，着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将“十四五”环保目标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评价范围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十四五”环保规划的主要目标指标、任务分解为年度目标，层层落实。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建立会商、移送、查处机制，形成规划实施的合力。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每年对规划主要指标、任务及重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分析与总结，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对策和措施。

**构建资金保障机制，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多元化、多渠道的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机制。强化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地位，逐步提高政府预算中环保投入的比重，财政部门每年要根据项目需要和财力增长情况安排环保投入资金。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建立健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税收、信贷、贸易、土地和政府采购等经济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研究探索环境资源价格体系和排污权交易。增加环保专项资金规模，进一步拓宽资金使用范围。建立鼓励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参与环境保护的投入机制，积极推行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市场化运作。

**完善政策法规保障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针对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环境问题，建立和完善符合沙坡头区情况并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为依法行政提供保障，把执法监管建立在于法有据、程序正当、监督有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规范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法律法规得以全面、公正实施，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依法严肃处理。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项目，以及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和没有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项目坚决不予环评审批。建立地方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完成情况与新建项目环评审批相结合机制，实施“等量（减量）淘汰（置换）”，强化项目“区域限批”，严格执行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建立技术保障机制，加强环保科技创新。**坚持自主创新、支撑发展、重点跨越、引领未来的科技发展方针，充分发挥环境科技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加强市场培育，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和服务，促进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加强环境科技交流，积极与水利、林业、气象、农业、交通等相关部门开展环保课题研究和技术合作。加大环保系统人力资源开发的力度，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用人机制，积极培养和引进生态环境保护所需各级各类人才，不断强化环境科研队伍建设。以饮用水水源保护、流域水环境治理、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农村污染防治等为重点，探索开展综合性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技术研究。

**健全社会保障机制，鼓励全民广泛参与。**深入开展环境教育培训，加大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各行各业负责人的环境教育培训力度，加强青少年环境教育。大力开展环境宣传活动，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紧密围绕环保中心工作，坚持开展创意新、影响大、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力促全民环保意识提高。广泛开展环保知识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校园、环保大讲堂等多种形式的环保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机制，加强社会监督，依托“12345”市长信箱等平台，畅通环境信访投诉渠道，鼓励实行有奖举报，支持环境公益诉讼，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保护良好氛围。

抄送：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